彰化縣115學年度

學生創意戲劇比賽

彰化縣115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時間地點

比賽日期：115年12月8日（星期二）

比賽地點：鹿港國中活動中心三樓

各隊比賽時間：詳見賽程秩序表

報到時間：各隊伍請在舞台區佈置時間開始前10分鐘
完成報到手續

彰化縣115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時間說明

115戲劇比賽出場序表.pdf

彰化縣115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評分標準

一、現代偶戲類

1. 劇本：20%　　2. 舞臺設計：10%

3. 戲偶設計：10%　　4. 現場表演：30%

5. 整體創意：30%

（二）傳統偶戲類

1. 劇本：20%　　2. 口白：20%，

3. 現場表演：20%　　4. 音樂：10%

5. 整體創意：30%

(三) 舞臺劇類

1.劇本：20%　　2. 舞臺呈現：20%

2.現場表演：30%　　4.整體創意：30%

彰化縣115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成績核計辦法

成績核計方法：

一、採中間分數平均法（評審委員須單數人）。
如評審委員因缺席或其他因素造成雙數人時，採出席委員評定之總分平均數，做為未出席委員之評分後再依中間分數平均法計算。

二、評審委員由縣府慎重遴聘有關類別之專家若干人擔任之，並須符合專業原則。評審對於三親等內親屬或當學年度8月30日起接受指導(含所有評分項目之指導)的參賽團隊之參賽類別（組別）應整組迴避。若評審於到場評審後始發現有應迴避事項者，該組成績均不予計入。

彰化縣115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成績核計辦法

扣分事項：

一、違反演出時間規定者， 逾時每分鐘扣除總平均分數0.5分，不滿1分鐘以1分鐘計，以此類推。

二、違反本實施要點第陸點團隊人數限制規定，人數每超過 1 人扣總平均分數1分。

三、違反舞臺比賽區域範圍：

1.參賽學生演出時超出各類別舞臺比賽區域，扣總平均分數 0.5分。

2.舞臺比賽區域尺寸有調整需求，請於網路報名作業期限截止前，以學校正式公文向本府提出申請，並敘明有調整尺寸為空臺場地之需求，且承辦單位有權對該隊之類組逕予調整賽程場次，以維持賽務進行順暢。若未依規定於網路報名作業期限截止前提出申請(含網路報名作業期限截止後或決賽當日始提出需求者)，扣總平均分數 1 分。(縣賽不開放舞台區域尺寸調整)

彰化縣115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成績核計辦法

扣分事項：

四、比賽進行時，除參賽學生外，編導老師不得進入舞臺比賽區域，亦不得有口頭指導與遞送道具等情事，違者扣總平均分數1分。

五、比賽當日演出之劇目應與本委員會賽程公告之劇目一致，如有不同者，扣總平均分數5分。

六、參賽團隊若有影響比賽演出情事，經大會監場主任、評審長評判屬實者，視情節扣分，嚴重者取消資格。

七、非參賽團隊學生操作道具、燈光及音響等演出相關事務者，扣總平均分數2分。

彰化縣115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成績核計辦法

不予計分事項：

一、參賽學生均需與參賽者名冊身分一致，違反本實施要點第陸點規定，非參賽學生上臺演出者，經舉發查證屬實，不予計分。若已公布等第或獲頒獎狀，則取消其等第或追回獎狀。

(二) 報到時應提交參賽者名冊，若參賽者名冊未蓋妥印信或內容有待補正者，應於當天比賽結束前完成補正，否則該團隊之比賽成績不予計分（為顧及時效，得以傳真代替原件，遇假日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完成補正，未能補正者，取消其等第，不發給獎狀）。

彰化縣115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錄取辦法

錄取名額：

一、國小組及高中職組依各組表現程度錄取第一名1位，第二名2位，第三名3位，得視表現程度，予以增減。

二、國中組因「彰化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競賽項目認可採計原則」規定，仍維持錄取總 名額以該組實際參賽隊數的三分之一為限制，若該項評審認為參賽團隊表現優異，得酌予增額錄取，但不列名次，僅頒給表現優良獎狀，且不列入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採計。若參賽團隊獲得特優評分(90分以上)，則不受錄取名額以三分之一限制，亦核予錄取名次。

三、各類組第一名不得並列，如比賽所獲得成績相同時，由該組評審委員重新表決，取其優勝代表團隊參加決賽。

四、各類組若報名隊數僅1隊，仍須由評審就其演出評定成績及核予名次，視名次決定是否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決賽。

彰化縣115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錄取辦法

錄取名額：

五、若該類組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決賽的團隊(第一名)已具逕行參加全國決賽資格，則由第二名(或依表現成績第二順位)遞補參加全國決賽。

六、自願棄權及遞補規定：

1. 請參賽學校出具正式公文向本府聲明棄權，除逕行參加決賽之學校外，應經主辦單位同意。
2. 若有獲得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決賽者棄權時，由同類組之第2名（依成績次序）學校函文向本府申請遞補參加全國賽。

彰化縣115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獎勵辦法

錄取名額及獎勵：

一、依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處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及各機關辦理業務績優或辦理各項活動之敘獎標準，名次在參加評比機關之二分之一以後者，不予敘獎。

二 獲獎隊伍核發獎狀乙紙第一名指導教師(2人核予嘉獎兩次， 行政人員、助理指導教師等各予嘉獎乙次（以5人為限）;第二名及第三名指導教師（2人核予嘉獎乙次，另行政人員、助理指導教師等各頒發獎狀乙張，以5人為限；第四名至第六名及榮獲表現優良獎團隊指導教師1人核予嘉獎乙次，另行政人員、助理指導教師等各頒發獎狀乙張，以5人為限。

三、各組指導教師之敘獎以報名表填列資料為準，變更指導教師之學校以公文為憑。行政人員最多得以擇一（優）項敘獎，其餘人員得視其獲獎項目累計敘獎。

彰化縣115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獎勵辦法

錄取名額及獎勵：

四、各組指導教師之敘獎以報名表填列資料為準(變更指導教師之學校請於115年11月30日前發文至縣府)。行政人員最多得以擇一（優）項敘獎，其餘人員得視其獲獎項目累計敘獎，請各校逕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本權責辦理敘獎，其餘獎狀部分由本府另行發給。各類組獲獎之指導教師若為實習教師、支援教師、外聘人員或非校內教師，則改頒獎狀乙紙。

(五)參賽人員及編劇者之證明，授權由各參賽學校負責證明及核發。

彰化縣115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比賽注意事項

一、填寫報名表時，請確實依照填表注意事項辦理。

二、學校所在地不在本縣境內者，不予受理報名。本比賽亦詳加核對參賽團隊學生之學籍證明等資料。

三、比賽經排定賽程後，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得以書面申請更改外，不得要求更改賽程及選定之劇目。

四、參賽團隊代表最遲請於該場次出場比賽前30分鐘完成報到手續。輪到出場序時，不論其是否已辦理報到，經唱名3次（每次間隔10秒鐘）未上臺者以棄權論。

五、參賽團隊須於報到時繳交劇本、語譯(非國語、臺灣台語之劇本需翻譯為白話文)及大綱1式10份及電子檔1份，以供分送評審委員及大會參考(承辦學校於報到現場提供可存取隨身碟之設備，供各隊提交電子檔)。

六、應於報到時提交「劇本授權書」及「參賽劇本切結書」各1份，以授權大會將優秀劇本上網公開及編印等推廣使用，且保證不違反著作權法等相關規定。

七、各場次開賽時，大會將報告注意事項，並以口頭補充相關說明或規定，各參賽者或單位應派代表於會場聆聽大會報告，未派代表者責任自負，且不得申訴（大會報告事項均錄影存證）。

彰化縣115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比賽注意事項

八、參賽者應配合維持場地清潔寧靜，進入比賽會場手機等電子用品一律關機或設定為靜音。比賽會場嚴禁以閃光燈攝影、打燈錄影，並應關閉所有攝錄器材之提示聲響(如快門音效)，且在比賽時不得接受獻花或贈送紀念品。

九、觀賽者為避免參賽者受到干擾，各式電子用品應關閉或設定為靜音，且不得有以下行為，違反者經勸告不從時，賽務單位得予以驅離：

1. 交談或使用電子通訊設備進行通話。
2. 攜帶寵物。
3. 演出中進出觀賽會場或於觀眾席走動。
4. 其他可能影響寧靜之行為。

十、下一組參賽者在準備時，應保持肅靜，不得影響他人演出。比賽進行中，請各單位領隊人員勿隨意帶隊離開，以維持會場秩序。

十一、比賽進行時，除參賽學生外，指導教師不得進入比賽區域，並不得有口頭指導與遞送道具等情事，違者以第柒點比賽規章規定處理。每校特殊學生必要時得申請一名監護人員維護該學生安全，並由主辦單位安排妥適位置。

十二、比賽之配樂，應遵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若有違反規定者，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

彰化縣115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比賽注意事項

十三、為鼓勵創意，比賽劇本由參賽學校自行創作：

1. 若有挪用、改編，需於提交之劇本封面(附件2)註明出處，及檢附已取得著作權人同意之佐證資料，且就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除不具名著作或著作人不明者外，應以合理之方式為之。其他參賽團隊如有前述疑義，應於比賽後3日內檢具相關佐證資料並具名送承辦學校提出申訴（未檢具佐證資料或未具 名者不予受理），並交付評審會議或專家學者會議決議，被申訴團隊應於通知申覆之日起3日內提出申覆，由承辦學校延請學者專家裁決處理：

(1)逾期未提出申覆者視同放棄提出申覆資料，並依評審會議或專家學者會議決議辦理。

(2)經評審會議或專家學者會議決議判定，未於劇本封面註明出處或未取得著作權人同意，且確為抄襲他人創作者，被申訴團隊之劇本評分以零分計算；倘經判定無抄襲疑義則維持原評分。

2. 參賽團隊應於比賽報到時提交劇本切結書(附件3)，倘有違反著作權法等(抄襲)相關規定者，需自負法律責任。

3. 參賽團隊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其獲得之名次，並須退還承辦學校所頒發獎狀：

(1)參賽劇本因違反著作權法等(含抄襲)相關規定涉訟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2)已參與全國決賽並獲得特優之劇本，同學校再次以相同劇本報名同類組。

彰化縣115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比賽注意事項

十四、如有申訴事項，須由領隊或編導教師以書面提出，否則不予受理。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或比賽人員資格為限，除另有規定外，並應於各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後1小時內為之（如對參賽人員資格提出申訴，應於該參賽團隊離開比賽臺前檢附佐證資料為之），逾時不予受理。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或其他如技術性、藝術性及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有關比賽場地、賽程安排等非比賽規則問題，不受理申訴。

十五、申訴事項經承辦學校書面受理後，由監場主任、縣府代表及評審長召開評審會議，就申訴事項及涉及比例裁決並公布之。(如有需要則請參賽隊伍領隊列席進行說明)

十六、比賽成績於每場次（同一組別類別）結束後於現場公布，獎狀及評語由承辦單位於賽後統一寄出。

十七、報名參加本項比賽之團隊，即視同無條件將該演出及劇本無償授予本大會作教育推廣之用。主辦單位將現場錄製各參賽學校比賽實況，並製作非營利性質之欣賞教學光碟或影帶、圖書等相關教材，以發揮創意偶戲比賽之推廣教育功能團隊比賽之內容應符合著作權相關法令要求，若有違反規定者，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

彰化縣115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比賽注意事項

十八、比賽會場開放參賽團隊或參賽團隊之委託人進行錄音、攝錄影該參賽團隊之演出，不得攝錄影其他參賽團隊(者)之演出（攝錄影人員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於報到處換取攝影證），大會不提供相關設備與資料。大會以外人員錄音、錄影時，應遵守著作權法及民法人格權(肖像權)等相關法令規定，未獲演出單位授權及同意者不得錄製，若有違反規定者，需自負法律責任。參賽團隊攝錄製之演出影音資料如公開或上傳影音平臺，應遵守前開相關法規規定。比賽經排定賽程場序公告後，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得以書面申請更改外，不得要求更改選定之劇目。

彰化縣115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比賽注意事項

十九、場地布置時，參賽學生、候補學生或指導老師皆可協助布置。距離佈置時間結束剩下2分鐘時，將由司儀廣播候補人員及指導老師退出比賽場地，比賽場地僅能留該隊已完成檢錄參賽學生在比賽場地。

彰化縣115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其他注意事項1

一、各隊報到時請記得攜帶學生名冊兩份、劇本切結書一份、劇本授權書一份及劇本、語譯(非國語、臺灣台語之劇本需翻譯為白話文)及大綱1式10份及電子檔1份。若參賽學生中有特殊學生須老師陪同的請另檢附特殊學生陪同教師申請書一份。若比賽中需使用追蹤燈的，請另檢附操作追蹤燈切結書一份。

二、各隊於報到時將提供各參賽隊伍3張指導老師證及攝影證2張。

三、各隊進行場地佈置時，僅能由參賽學生、候補學生或配戴指導老師證之指導老師進行布置，其他人員(含僅配戴攝影證之老師)不可協助)。撤場時指導老師與攝影老師可以協助。搬運道具至骨架預備區則沒有人員限制

彰化縣115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其他注意事項2

四、各隊舞台佈置時，將一併進行燈光音響及耳麥測試。

五、操作追蹤燈時請勿觸碰追蹤燈之燈泡，以免燙傷。為保障學生安全，若有需操作追蹤燈之隊伍，須配置一名指導老師在旁監控，布置時可指導學生如何操作，但比賽過程中則不可有協助或引導學生如何操作。

參賽學生及道具舞台車進出路線說明：

請由本校中正路門口出入



參賽學生及道具舞台車進出路線說明



除道具車可進入臨停卸貨外，遊覽車及一般車輛請勿進入，車輛請停學校圍牆外福興穀倉旁，道具車卸貨後外，一樣停於福興穀倉旁

道具車卸貨臨時停車處



道具車卸貨後外，請離開校園停於福興穀倉旁

照相紀念區位置圖



舞台道具搬運長度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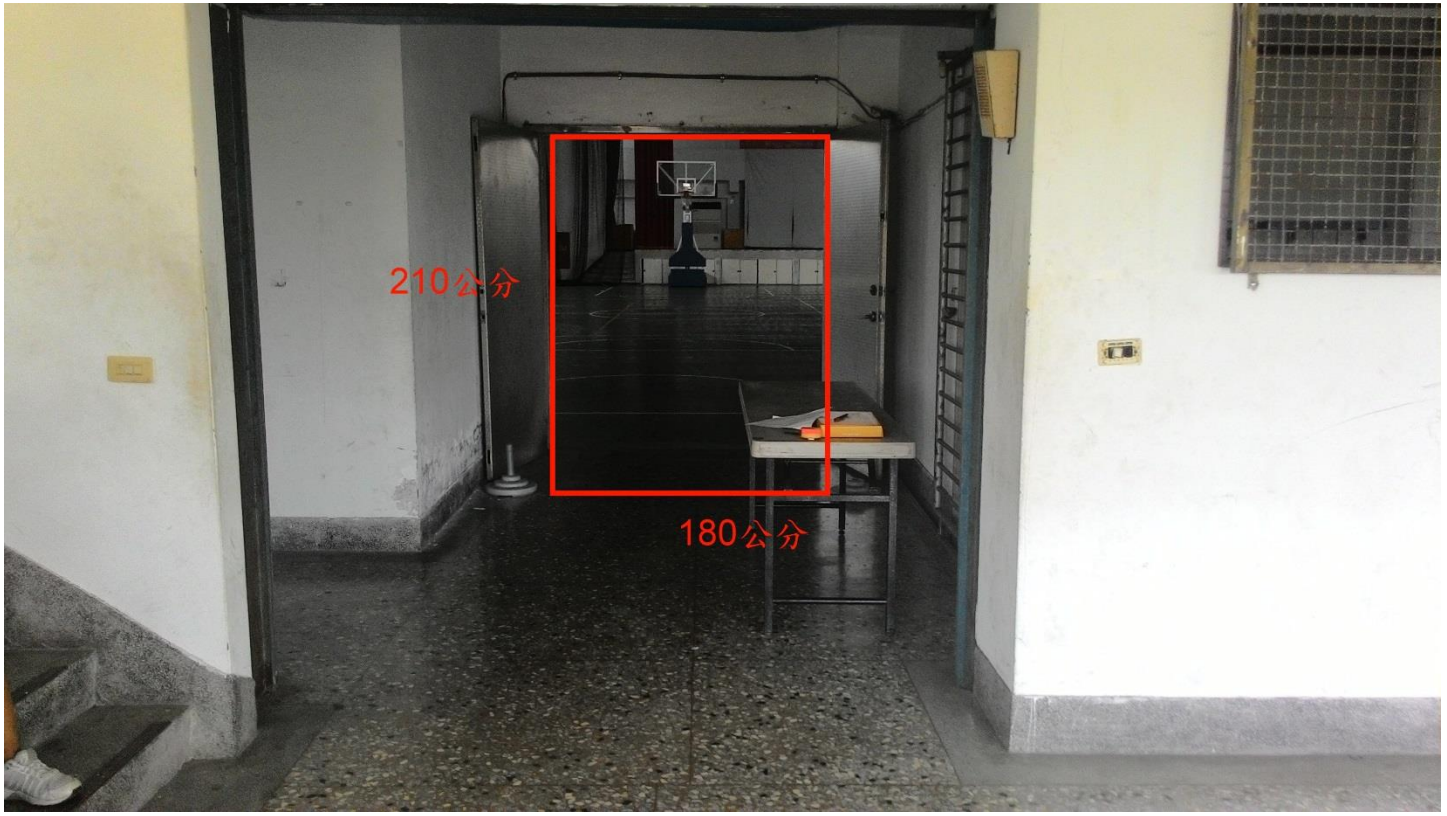
舞台道具搬運長度限制



舞台道具搬運長度限制



舞台道具搬運長度限制



戲劇比賽比賽舞台



戲劇比賽比賽舞台



舞台寬15.7公尺(以兩側最前端翼幕間距離計算)

深6.3公尺，舞台高1.2公尺

舞台劇類舞台範圍



偶戲類舞台範圍



在這裡加入您的文字

舞台側邊照片



貓道



4F觀眾席



彰化縣115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舞臺規劃說明

1.115偶戲類舞台分配圖.pdf
2.115舞台劇類舞台分配圖.pdf
3.115戲劇插座配置圖.pdf

感謝各校對本比賽的支持

